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